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近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了《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2】1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未切实开展工作，检查中未见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原始资料和记录。二是公司没有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没有进行定期检查。

（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司内部审计（监审部）未按照交易所规定和公司内部审计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的审计并出具意见。二是部分外

协服务费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不完全一致，如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拟投入 620 万元，购置 31 辆交通车辆，单价 20 万元/台，但实际上公司存在超标购车现象。此外，该项目部分实施方式也发生变更，原计划房屋库房租装修拟支出 452 万元，实际公司 2011 年 11 月在新疆购置两套商品房，并非投资计划原定的房屋租赁方式。

（四）会计核算和财务基础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 2011 年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款项会计政策格式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未披露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其次，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其他发行费用 3471983.44 元未在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反映。

二、监管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江西证监局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专项制度。

（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规范“三会”运作，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变动情况的管理。切实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内审制度和财务制度。

（三）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按照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有关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

（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江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